

赵口灌区通许县百邸沟维修
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通许县水利局

承 包 人（全称）：河南省炎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赵口灌区通许县百邱沟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赵口灌区通许县百邱沟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通许县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重建百邱沟堤防防汛道路长 1721m。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 96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圣峰，执业证号：豫 24117182688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许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代建单位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博男

电话：0371-24991598

开户银行： /

账号： /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通许县水利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县支行

账号：160901010400260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相应条款部分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以及答疑、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示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适用于工程的相应规范、规程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条。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提供后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版、纸质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和使用。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
缺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及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全部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按照规范要求装订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圣峰；

身份证号：411424198711215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718268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19）00350；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中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安全文明施工，办理工程结算，催收工程款至承包人指定的账户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一次，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一次，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人员含：项目总工、生产负责人、安全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每月不定时抽检，发现未请假离开现场，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依据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还方式：不收取

3.8 农民工工资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还方式：现金、转账、担保或保险，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2%，缴纳时间是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内，退还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相关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经发包人同意后，应提前24小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1。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 7.2.2。

6.3 开工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承包人延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

不影响其就承包方的违约所产生的损失、违约金等的追索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六级以上；
- (2) 暴雨、暴雪、冰灾高温影响施工；
- (3) 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
- (4) /。

6.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6.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1.2。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1.2。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

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设计变更、业主现场指令变更、业主指定施工内容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漏项内容等）根据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最新规范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商议确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专用条款第 11.1 调整，且在该项目进度结算时进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参照专用条款 10.4。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据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经现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投标价》及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进行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进度款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支付承包人合同额30%的工程预付款；(2)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最高支付至80%工程价款；(3) 工程全部完工经审计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4)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按照审计结算价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需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为止。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担保或保险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另行缴纳

15.4 缺陷责任期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5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窝工、机械租赁、损耗等一系列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5%;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理, 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承包人参照 7.5.2 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规范安全文明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由此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以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实际损失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根据验收实际确定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_____ / _____。

16.2.4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协调无果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后果，所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

(2) 未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执行而限期内调整仍达不到要求的；

(3)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的；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

(5) 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相关部门投诉或上访的；

(6) 承包人因拖欠材料款造成供货商投诉或上访严重影响发包人形象的；

(7) 承包人不能提供科学、严谨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及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等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

(8)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存在质量隐患材料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1。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5 补充条款

1、项目法人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符合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职责。